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號

原 告 劉修志

被 告 唐靖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9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 官 莊玉熙

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